柳州市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构建园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方案》（桂自然资发〔2021〕8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83号）的要求，为扎实稳妥有序推进我市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全面落实“四个新”总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探索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综合评价机制，配套实施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的差别化政策措施，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质量，促进工业及物流企业提高用地效益，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效益优先，综合评价**。建立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对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发展绩效做出综合评价。

**2.统一标准，客观公正。**注重评价数据采集的科学性、保密性，统一数据处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类，形成合理、客观、有效的评价成果。

**3.分类施策，强化应用。**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体系，提高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水平。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探索试行差别化激励和约束政策，检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发挥差别化奖惩机制作用，推动提高用地“亩均效益”，促进我市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提质增效。以试点带动形成一套成果，为自治区全面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常态化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构建综合评价体系**

**（一）评价对象**

**参评城区：**鱼峰区、柳南区、柳江区、柳北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参评开发区（工业园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批准范围（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经自治区工信厅认定的自治区A类、B类产业园区实际管辖范围。（柳城县工业区、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柳州市鱼峰区工业园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参评企业：**柳南区、柳江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和柳东新区管理范围内的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物流企业。参评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柳州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城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研究确定。（首次供地至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未满3年的、“小升规”至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不满2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参评。行业代码为06—12、42、44—46的采矿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不参评）

**（二）评价方法**

**1.城区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亩均税收、建设用地亩均GDP、亩均工业产值、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闲置土地发生率5个指标，权重分别为35%、20%、20%、15%、10%。

**（2）指标基准值设置。**建设用地亩均GDP、亩均税收、亩均工业产值、闲置土地发生率基准值根据评价年度指标现状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3）单项指标计分。**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0分，每低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建设用地亩均GDP、亩均税收、亩均工业产值、闲置土地发生率指标得分按公式计算：单项指标得分=指标实际值÷指标基准值×权重×100。

**（4）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Σ单个指标得分。排名靠前的城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得激励政策的资格：因土地违法问题被自然资源部、自治区政府约谈或问责；当年度违法占用耕地比例超过10%；其他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情况。

**2.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及权重。**工业主导型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置工业用地亩均税收、亩均工业产值、闲置土地发生率、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亩均工业增加值、综合容积率6个指标，权重分别为35%、25%、15%、10%、10%、5%；产城融合型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置综合地均税收、亩均工业产值、闲置土地发生率、亩均工业增加值、综合容积率5个指标，权重分别为45%、25%、15%、10%、5%。

**（2）指标基准值设置。**指标基准值依据同类型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年度指标现状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3）单项指标计分。**单项指标得分=指标实际值÷指标基准值×权重×100。

**（4）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Σ单个指标得分。排名靠前开发区（工业园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获得激励政策的资格：因土地违法问题被自然资源部、自治区政府约谈或问责，其他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情况。

**3.企业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及权重。**工业企业设置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产值、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增加值、就业贡献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7个指标，权重分别为35%、25%、10%、10%、10%、5%、5%；物流企业设置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就业贡献度3个指标，权重分别为50%、40%、10%。

**（2）指标基准值设置。**指标基准值依据参评企业评价年度指标现状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3）单项指标计分。**单项指标得分=指标实际值÷指标基准值×权重×100。单项指标得分最低0分，指标实际值为负值或空缺的，按0分计算。对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增加值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按指标实际值计分，无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按指标基准值计分。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按指标基准值计分的1.5倍，最低为0分。

**（4）加分或减分。**依据加分项或减分项及计分规则，加分、减分各自累计不超过10分。

**（5）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Σ单个指标得分＋加分项－减分项。

**（三）评价流程**

**基础数据收集审核。**参评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基础数据由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核算规则对应部门提供和审核（附件3、附件4）；**柳州市税务局**提供参评企业税收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已完成供地手续的参评企业用地数据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各城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参评企业提供用地数据，核实参评企业土地（厂房）承租、出租数据；**市统计局提供**参评企业经济数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参评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市人社局**提供参评企业年末参保人数；涉及加分、减分及提档、降档数据由对应部门提供（附件6、附件7）。**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基础数据，数据缺失或异常的，组织数据提供部门补充完善基础数据。

**企业复核确认。**数据收集核实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形成“一企一档”基础数据，**各城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辖区参评企业复核确认基础数据。企业对数据存在异议的，提交佐证资料至对应数据提供部门复核；确需修改的，数据提供部门予以调整并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符合修改条件的，数据提供部门向企业做好反馈和解释。

**实施综合评价。**基础数据核实确认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根据评价方法计算参评对象得分。

**（四）评价结果分类**

城区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排名。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结果分工业主导型、产城融合型两类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排名。评价结果作为分类激励约束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企业评价结果分工业企业、物流企业两类根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名。排名按比例分ABCD四类（四档），其中A类为优先扶持类，B类为鼓励提升类，C类为调整转型类，D类为限制倒逼类。A类比例为排名前20%（含20%），B类比例为排名前21%—70%（含70%），C类比例为排名前71%—95%（含95%），D类比例为排名前96%—100%。同时，结合产业、税收、安全生产等，设置提档、降档规则，对分类结果适度调整，提档、降档企业不占用企业分类比例。最终分类结果作为差别化资源配置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综合评价数据库**

加强基础数据归集更新，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建立“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数据库，充分利用综合评价数据资源，加强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和数据分析研判应用，为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制定、实施等提供支撑依据。

**三、实施分类激励约束政策**

**（一）区域分类激励约束**

评价年度排名靠前的城区通报表扬，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在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优先保障，上级有奖励指标时考虑优先保障，在评优评先、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增减挂钩节约指标交易、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等方面给予倾斜；督促排名落后的城区追赶先进。评价年度排名靠前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通报表扬，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扩区、调区、升级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排名落后开发区（工业园区）原则上一年内暂不支持扩区、升级。

**（二）企业分类激励约束**

充分运用评价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探索实行激励和约束措施，制定并出台对A、B类企业，C、D类企业的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污、信贷等要素配置政策并依照实行。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8月底前，明确试点工作评价范围、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等，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落实责任分工，细化保障措施，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开展评价阶段**

2023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收集审核、汇总整理评价数据资料，计算综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果。

**（三）公示公布阶段**

2023年12月，对评价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在政府官网予以公布。

**（四）差别措施实施阶段**

2023年12月，根据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评价分类结果实施相应激励约束措施。

**（五）试点成果总结阶段**

2024年3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及经验，梳理试点做法，分析遇到的问题，提出完善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性报告。

**五、组织分工**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了稳步推进“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负责“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实施推进，经验总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相关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并发布评价实施办法，定期对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牵头研究确定参评企业名单，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用地数据采集工作组、经济数据采集工作组、差别化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组等3个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

**用地数据采集工作组**负责采集参评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闲置土地、批地和供地、计容建筑面积等数据；收集核实参评企业用地数据。**经济数据采集工作组**负责采集参评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值、税收等数据；收集参评企业产值、税收、营业收入、能耗、污染物排放、参保人数等经济数据，以及加分减分项、提档降档规则数据。**差别化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参评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分类激励约束措施；研究制定和实施参评企业在用地、用能、排污、信贷等方面的差别化资源要素具体配置措施。各工作组既要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市“亩均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做好数据的采集和核实工作，确保数据提供及时准确，建立基础数据台帐，实时更新、实时调取。各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要积极主动探索“亩均效益”评价结果应用，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升用地“亩均效益”，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亩均效益”提升情况开展考核。

**（二）保障数据安全**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保密、核实和上报等工作，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数据信息安全。评价结果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基础数据、过程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对外公布。评价结果通报给对应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企业，视情况公布。

**（三）强化氛围营造**

加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相关政策、评价机制、工作机制解读，引导企业积极配合试点工作，提高参评积极性，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做好宣传，营造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树立“亩均效益”发展理念。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职责分工

3.城区“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4.开发区（工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5.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6.企业综合评价加分减分项

7.企业综合评价提档、降档规则

8.综合评价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附件2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工作职责** |
| 1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并发布评价实施办法，定期对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2.牵头研究确定参评企业名单；  3.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
| 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提供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闲置土地、批地和供地数据；  2.提供企业供地数据（电子监管号、土地使用权人、出让时间、宗地地址、供地用途、供地面积、约定竣工时间、容积率等数据）；  3.提供企业不动产登记数据（土地（不动产）证号、不动产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面积、登记地址等数据）；  4.提供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企业自身原因）且年内未处置到位的企业名单；  5.研究提出及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6.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3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研究提出发改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2.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数据；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4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开发区（工业园区）报送评价基础数据；  2.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3.研究提出及实施工信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4.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5 | 市科学技术局 |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研究提出及实施科技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6 | 市财政局 | 1.研究提出及实施财政领域（含金融扶持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2.管理企业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产生的资金；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7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提供企业年末参保人数；  2.研究提出及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述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8 | 市生态环境局 | 1.提供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2.提供评价年度因排污受行政处罚的企业数据；  3.提供参评企业评价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数据）；  4.研究提出及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5.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9 | 市商务局 | 1.配合统计局，督促物流企业配合提供评价基础数据；  2.对相关单位申述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0 | 市应急管理局 | 1.提供评价年度在工矿商贸及其他安全生产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2.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减分项数据；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提供评价年度食（药）品安全、知识产权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3.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数据；  4.研究提出及实施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5.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2 | 市统计局 | 1.提供评价年度年末规上在库企业名单；  2.提供企业经济数据（企业名称全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2年内“小升规”企业等数据）；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3 | 市行政审批局 | 1.研究提出及实施行政审批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2.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4 | 市大数据发展局 | 推进数据共享，提供数据应用、业务应用支撑。 |
| 15 | 柳州市税务局 | 1.提供企业评价年度税收数据（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行业类型、行业代码、应缴税款等数据）；  2.提供评价年度在税收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3.研究提出及实施税收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4.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6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 | 研究提出及实施金融扶持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
| 17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 | 1.加强宣传“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参评，落实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差别化激励约束措施；  2.组织辖区企业提供用地数据，核实企业承租、出租土地（厂房）数据，组织企业复核基础数据；  3.配合开展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基础数据搜集；  4.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8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配合研究提出及实施企业差别化用电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19 |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配合研究提出及实施企业差别化用气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20 |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配合研究提出及实施企业差别化用水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
| 21 |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 研究提出及实施金融扶持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

附件3

城区“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方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和审核**  **认定部门** |
| 1 | 建设用地亩均GDP（单位：万元/亩） | 建设用地亩均GDP得分=（GDP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建设用地亩均GDP：城区地区生产总值（GDP）与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 1.地区生产总值（市统计局）；  2.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 亩均税收得分=（税收总额÷建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税收：城区税收收入与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土地税收情况。 | 1.城区税收收入（柳州市税务局）；  2.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3 | 亩均工业产值（单位：万元/亩） | 亩均工业产值得分=（工业总产值÷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工业产值：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业（物流）企业总产值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工业土地产出情况。 | 1.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工业总产值（市统计局）。 |
| 4 |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 |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到年度目标的得10分，每低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 |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与批而未供土地任务基数之比。 |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闲置土地发生率（单位：%） | 闲置土地发生率得分=（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以来供应的土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闲置土地发生率：闲置土地面积与2009年以来区域内供应的土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土地闲置情况。 | 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以来供应土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件4

开发区（工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方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和审核**  **认定部门** |
| 1 | 亩均工业产值（单位：万元/亩） | 亩均工业产值得分=（工业总产值÷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工业产值：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业（物流）企业工业总产值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用地面积（不含代征地）工矿仓储用地之比，反映开发区工业土地产出情况。 | 1.工业总产值（各县、区人民政府）；  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 亩均工业增加值得分=（工业增加值÷已建成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工业增加值：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业（物流）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 1.工业增加值（各县、区人民政府）；  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闲置土地发生率（单位：%） | 闲置土地发生率得分=（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以来供应的土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闲置土地发生率：闲置土地面积与2009年以来区域内供应的土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土地闲置情况。 | 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以来供应土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得分=（工业（物流）企业税收总额÷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应缴税款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产出效益。 | 1.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工业（物流）企业应缴税款总额（各县、区人民政府、柳州市税务局）。 |
| 5 | 综合地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 综合地均税收得分=（二、三产业应缴税收总额÷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综合地均税收：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二、三产业应缴税款总数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产出效益。 | 1.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二、三产业应缴税款总额（各县、区人民政府、柳州市税务局）。 |
| 6 | 综合容积率 | 综合容积率得分=（计容总建筑面积÷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综合容积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上的计容总建筑面积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无量纲。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综合利用强度。 | 计容总建筑面积、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 |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单位：万元/亩） |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得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建成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投入强度。 | 1.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各县、区人民政府）；  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件5

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方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和**  **审核认定部门** |
| 1 | 亩均税收  （单位：万元/亩） | 亩均税收得分=（应缴税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税收：企业应缴税款与用地面积之比，反映企业单位用地的生产活动税收贡献情况。 | 1.企业应缴税款总额（柳州市税务局）；  2.用地数据（供地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租赁用地及事实合法用地数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提供）。 |
| 2 | 亩均产值  （单位：万元/亩） | 亩均产值得分=（工业总产值÷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产值：工业总产值与用地面积之比，反映企业在单位用地下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 | 1.工业总产值（市统计局）；  2.用地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 亩均工业增加值得分=（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与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工业企业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也是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 | 1.工业增加值（市统计局）；  2.用地数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单位能耗产值（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 单位能耗产值得分=（工业总产值÷综合能源消费量）÷基准值×权重×100 | 单位能耗产值：工业总产值与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之比，反映企业单位能耗下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 | 工业总产值、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市统计局）。 |
| 5 |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增加值（单位：万元/污染当量） |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增加值得分=（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权重×100 | 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与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之比，反映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下所创造的工业生产活动成果。 | 1.工业增加值（市统计局）；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市生态环境局）。 |
| 6 | 就业贡献度（单位：人） | 就业贡献度得分=年末参保人数÷基准值×权重×100 | 就业贡献度：年末参评企业参保人数，反映企业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情况。 | 年末企业参保人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7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得分=（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基准值×权重×100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的投入水平。 | 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市统计局）。 |
| 8 | 亩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 | 亩均营业收入得分=（营业收入÷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 亩均营业收入：企业营业收入与用地面积之比，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 1.营业收入（市统计局）；  2.用地数据（供地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租赁用地及事实合法用地数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提供）。 |

附件6

企业综合评价加分减分项

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不加分，各类加分项认定时间节点为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加分、减分各自累计不得超过10分。

**表1 加分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分项** | **加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 1 | 高新技术企业 | （1）国家级加3分；  （2）自治区级加2分；  （3）市级加1分。 | 市科学  技术局 |
| 2 | 瞪羚企业 | 市科学  技术局 |
| 3 | 智能工厂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4 | 数字化车间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5 | 未来工厂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6 | 专精特新企业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7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8 | 研发机构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9 | 技术中心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10 | 设计中心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11 | 广西工业龙头企业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12 | 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13 | 千企技改工程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14 | 柳州市做出较大贡献的  工业企业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 15 | 绿色工厂 |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

**表2 减分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减分项** | **减分细则** | **数据来源** |
| 1 | 安全生产 | 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燃爆事故减2分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生态环境 | 评价年度因排污受行政处罚减2分 | 市生态环境局 |
| 3 | 产品质量 | 评价年度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处罚减2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企业经营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减2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企业信用 | 拖欠电费、水费、燃气费3个月以上的减2分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6 | 用地监管 | 违约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企业自身原因）且年内未处置到位的，每宗地减2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件7

企业综合评价提档、降档规则

一、提档规则

（一）评价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应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定为A类。

（二）评价年度营业收入8亿元以上或应缴税金8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企业所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研究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定为A类。

（三）评价年度获柳州市做出较大贡献荣誉的企业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上调一档，最高上调到A类。

（四）评价结果为C类、D类，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上调一档，最高上调到B类。

二、降档规则

（一）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税收等领域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定D类。

（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直接定D类。

（三）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瞒报、故意漏报及逃避评价、不配合完成评价工作的直接定D类。

附件8

综合评价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一、参评工业企业、物流企业

评价年度12月31日规模以上在库的工业、物流企业。（市统计局）

二、用地面积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年末实际合法使用的土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划拨和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通过租赁及其他方式实际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等。用地面积＝已登记土地面积＋事实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新增用地面积－新减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根据企业用地的不同类型，按下列类型汇总计算。

**已登记土地**：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或批准的用途为工业或仓储用地的土地面积。（工业厂房按栋、层分割的，用地面积=按栋、层分割的厂房建筑面积÷按容积率计算的宗地总建筑面积×宗地土地面积。）

**事实用地**：登记用地以外，因各种情况或历史原因已形成（包括未办证）的事实合法用地。

**承租用地**：已登记宗地、事实用地外，依法向其他主体承租的土地面积。（承租厂房面积根据容积率换算为承租土地面积，计算公式：承租用地面积=承租厂房建筑面积÷按容积率计算的宗地总建筑面积×宗地土地面积，承租厂房不能按容积率计算承租用地面积的，按1500㎡折算为1亩用地面积）。改变土地用途的不计入用地面积。

**出租用地**：依法将自有土地（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土地面积（出租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出租土地面积，计算公式：出租用地面积=出租厂房建筑面积÷按容积率计算的宗地总建筑面积×宗地土地面积，出租厂房不能按容积率计算出租用地面积的，按1500㎡折算为1亩用地面积）。改变土地用途的不计入用地面积。

**新增用地**：（1）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至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不满3年的；（2）通过转让或司法拍卖首次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自取得土地转让合同签订时间至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不满1年的；（3）项目处建设期内的。以上三种新增土地可不纳入用地面积。

**新减用地**：因征收、已拍卖或转让等原因事实上已不再占用但未从土地证登记面积中减扣的土地。

“一企多地”的，即同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企业名称一致或实质性同一企业）分别在多个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生产和销售的，可合并为同一评价主体并确定唯一的参评企业，该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各项指标数据合并计算，评价结果仅对参评企业有效，其他实体不纳入亩均效益评价范围（母子公司，可选择全部子公司归并为母公司计算，或全部作为独立评价主体）。

“一地多企”的，即同一宗地上有多个不同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经营主体的，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评价对象。

三、企业应缴税款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应缴税款**，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其中，企业享受税收减免、出口退免税、留抵退税及办理的部分缓税视同企业缴纳税额。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柳州市税务局）

四、工业增加值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市统计局）

五、工业总产值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市统计局）

六、综合能源消费量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在生产活动和非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等价值）**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成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市统计局）

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市统计局）

八、营业收入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市统计局）

九、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的总和，无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的以排污许可证统计污染物排放当量数。（市生态环境局）

十、企业参保人数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市人社局）

十一、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范围

自治区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批准范围按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确定的范围；自治区A类、B类产业园区实际管辖范围指实际行使管辖权限的范围。

十二、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类型

开发区主区内工矿仓储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大于30%且住宅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小于25%的，划为工业主导型开发区。

开发区主区内工矿仓储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小于30%或住宅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大于25%的，划为产城融合型开发区。